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4〕18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按照承德市《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4 年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棚户区改造。2024 年全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开工项目 1 个，6 月底前，棚改安置房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2024 年棚改安置房基本建成项目年底前完成分配 144 套。

（二）公租房工作。发放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 380 户。新建 1 个公租房智能化管理小区。6 月底前，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率达到 100%；10 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高质量推进公租房“一证办理”工作，计划年内分配公租房 132 套。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公租房服务。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及

时解决城镇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做到应保尽保，在此基础上，重点做好公共服务人员、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多孩”家庭、家政服务人员、乡村教师等群体的住房保障工作。科学确定准入条件，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实现房源良性循环和高效利用，增强保障性住房适配性。稳妥推进公租房保障、社会救助低收入认定标准“并线”工作。合理确定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支持困难群众在市场上租赁住房。高质量实施公租房“一证办理”，开展“回头看”检查，重点查处私自增加证明材料、漠视群众申请等行为；结合实际优化申请、审核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推进公租房智能化管理小区建设，严格按照《公租房小区智能化管理标准》进行建设和验收。财政部门要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将政府投资公租房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严禁滞拨、挪用造成工作被动。结合公租房年审工作，及时补充、更新公租房信息系统数据，做到人房匹配。

（二）稳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落实“六个严禁”要求，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重点消除城镇住房安全隐患。按照“早谋划、早开工、早见效”要求，提前启动棚改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拉动投资。加快续建项目建设，特别是对进展缓慢和停工的项目，及时督导调度，协调解决问题，力促2021年及以前开工棚改安置房年底前建成交付。优化棚改安置方式，结合实际因城施策，将存量商品房作为棚改安置房重要筹集渠道，允许被安置人在货币化安

置、异地实物安置、回迁安置中自主选择。督促项目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合理布局棚改安置房，优化户型设计，力促安置房品质不低于同项目商品房品质。加快安置小区公建配套和县政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同步交付。

（三）鼓励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因城施策，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按照实际需求和职住平衡原则，制定建设计划。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对利用存量房屋改造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经县政府同意后发放项目确认书，项目凭借确认书，简化审批流程，享受民用水电气价格等。同时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明确项目的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办理时限、保障对象准入退出条件等。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库存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强保租房信息系统使用，及时将项目建设、分配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四）多渠道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棚改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使用等工作，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合规通过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创新融资模式，积极探索 PPP、公司融资等合规融资模式，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等规定，落实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切实降低项目税费负担。依法加快土地手续办理，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将符合要求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及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扬尘管控措施到位、施工机械尾气达标的情况下，秋冬季可以正常施工。

（六）安全管理和审计问题整改。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将公租房安全使用事项纳入租赁合同，确保公租房使用安全。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反馈，同时举一反三，完善政策措施，防范同类问题反复发生。对使用国开行、农发行棚改政策性贷款的项目，积极稳妥做好相关隐性债务偿还化解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力组织推动，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促检查。采取召开调度会、通报、约谈等措施，并积极配合省督查员督导工作，督促工作进度。10月底棚改安置房项目开工率、基本建成率、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成率、开工率、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率均达到100%。

（三）严格通报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要对各项目标

任务，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按时全面完成。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审计和群众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对各项工作不落实、完不成责任目标的，追究相关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公告、刊发解读文章和评论员文章、刊播动态报道、推出融媒体报道等，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宣传，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途径宣讲住房保障。

（五）做好信息公开。住建局要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抽查，对公开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滦平县 2024 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附件

滦平县 2024 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单位：套、户

县（县）区	新开工建设 城县棚户区 套数	基本建成 棚户区改 造套数	24 年建成 棚户区分 配套数	筹集保障 性租赁住 房套数	当年发放补贴 户数
滦平县	0		144		380
总 计	0		144		380

